



本校重要法規，請同學與家長詳閱並保留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則 重要條文摘錄版

條文號碼	條文內容
第 13 條	本校各年制畢業生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，五年制至少為 220 學分，二年制至少為 80 學分。
第 14 條	二年制及五年制第四、五學年，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，五年制第一、二、三學年，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，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。
第 16 條	各年制各科組學生，在規定修業期限內，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，以二年為限。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，得延長修業年限。
第 24 條	本校學生休學以兩年為原則，學生若有以下情形得申請延長休學年限。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，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第 26 條	本校採學年學分制，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，並修滿各該科規定學分，方得畢業。本校各科必修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設置學年度，以由本校擬定報請教育部備查者為準。
第 32 條	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第 35 條	學生期中、期末考試期間，因懷孕或因公、因病住院、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故，而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，准予補考，補考應於該次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請任課教師辦理，且補考以一次為限。補考成績及格者，以六十分計算為原則，任課教師得參酌學生補考原因及平日學習情形予以彈性調整，但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第 39 條	某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，而核准之事假、病假及產假，其缺席不扣分；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，補考成績得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第 42 條	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 一、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。 二、修業期限屆滿，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。 三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 四、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。 五、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。 六、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。 七、違反校規情節嚴重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須退學者。 八、自動申請退學者。 九、已具本校學籍，又同時具有他校學籍者。
第 49 條	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，並合於下列規定者，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明書，授予副學士學位： 一、修畢該科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，且成績及格。 二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。 三、該科如有實習規定，須完成實習，且成績及格。